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采管〔2018〕34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审计局，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单位自行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采购人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

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按照法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开展采购活动，并完整保存采购文件。

二、自行采购范围及限额标准按照陕西省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执行。

三、自行采购货物类项目一般采用询价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一般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并报经预算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四、采购基本程序。

（一）采购人应明确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标的技术参数、工程量清单、服务需求。

（二）采购人应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在财政部门办理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

（三）采购人应从本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和业务、技术、财务等部门人员中组建三人以上单数采购小组。

（四）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采购小组应编制采购文件，对不少于三家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询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供应商。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采购小组应编制采购文件，对

不少于三家合格供应商同时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少于两次报价机会，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小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明确标的价款、数量、质量、指标参数、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条款。成交供应商的各种承诺应写入合同或作为附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采购合同履行完毕，采购人应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指标、工程量清单或服务需求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七）采购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事宜。

（八）采购人不具备自行采购技术力量的，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五、自行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应通过单位或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拟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公告成交结果及自行采购合同等内容。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询价小组、谈判小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六、采购人应按照法定时限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作出答复。

- 附表：1. 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
2. 自行采购过程记录表
3. 自行采购项目验收表

安康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14日

抄送：陕西省财政厅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